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7 年 2 月 17 日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监会

抄送：

阿根廷财政金融部
阿根廷国民议会

主题：阿根廷最高法院关于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站项目的判决

尊敬的女士/先生，

首先，谨代表“无水坝的圣克鲁斯河”联盟向贵方致以最真切的问候。我们想借此机会继续推进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FARN）去年启动的工作，与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站涉及到的中方银行及公司进行沟通。由于该项目将对巴塔哥尼亚最后的冰川河以及世界第三大冰川产生巨大的环境影响，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FARN）、阿根廷鸟盟、森林银行基金会、阿根廷野生动物基金会、阿根廷动植物基金会和自然未来基金会专门成立了“无水坝的圣克鲁斯河联盟”。

我们希望通过此信强调阿根廷最高法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判决的重要性，并表达我们的担忧。2016 年 3 月 10 日中方致信阿根廷财政金融部，提出中国贷款方的法律和财政压力，我们担心阿根廷借款方因此而无法完全遵守阿根廷最高法院判决。

去年 12 月 21 日，阿根廷最高法院达成**初步判决**，决定暂停水坝建设。判决中称，在妥善开展新的独立环评（EIA）并得到相应国家和省政府批准，以及在国民议会进行公众咨询与听证之前，不得继续建设水坝。阿根廷最高法院表示，行政权力机关（阿根廷政府）未履行第 23.879 号法律（《水利工程环境影响法》）项下的义务¹。阿根廷最高法院判决回应了巴塔哥尼亚环境律师协会（2014 年 12 月）²以及森林银行基金会（2015 年 10 月）³根据阿根廷宪法第 41 条⁴提出的禁令请求。

¹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0-4999/279/texact.htm>

² 见 CSJ 005258/2014-00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Abogados Ambientalistas de la Patagonia c/Santa Cruz provincia de y otros/amparo ambiental” [Argentine Patagonia Environmentalist Lawyers’ Association v. Province of Santa Cruz et al on environmental amparo action]. 总检察长办公室意见认为，该案不在阿根廷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范围内，详见：

然而，我们认为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项目贷款协议（强烈偏向贷款方）中以项目的执行为授信前提，一旦项目被调整或取消将为阿根廷政府带来巨大财政负担，因此，新环评不太可能以独立、科学的方式开展。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曾警告阿根廷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信件中，其中引用了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站贷款协议多项条款，包括与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公司设施协议相关的“交叉违约”条款），项目推迟或取消将被视为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站贷款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因此将触发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公司设施协议中的“交叉违约”条款。此外，中方银行表示，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站的成功实施“.....将为中国与阿根廷未来更深入的经济合作打下基础。”

阿根廷最高法院在去年 12 月的判决中提到，“.....该项目的规模程度需要经过深刻的思考，经科学验证、社会参与、利益平衡.....”理想的情况是，中国贷款方公开保证提供时间和空间——在没有金融惩罚措施的前提下——以便阿根廷方根据法律和最高法院的判决重新评估项目，即使环评的结果是建议中止项目。

因而，需要着重指出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项目贷款协议第 6.4 段有关“使用”是指贷款人在“协议中的.....条件满足时”参与，第 20.2 段有关“遵守法规”指出，阿根廷政府“*必须在各个方面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法律*”。显然，遵守国家法律是那些条件之一，不幸的是，第 23.879 号法律没有得到遵守。现在，阿根廷政府必须完全遵守被认为是“国内法”的阿根廷最高法院判决。这些义务在第 20.17 段“环境合规”和第 20.18 段“环境要求”中也有具体规定。后者明确，一项环境要求在适当情况下足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可以作为不继续推进项目的依据。此外，第 21.8 段明确，法院判令可视作“重大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如果最高法院要求的新环评认定项目因环境原因应予以中止，银行需要保证上述条款不被执行。

我们还提醒贵方注意中国《绿色信贷指引》的实施，特别是第 15 条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重要的是要了解中国贷款方在向阿根廷政府提供贷款前是否根据第 15 条开展了适当的尽职调查，并且更具体地了解与第 23.879 号法律以

http://www.mpf.gob.ar/dictamenes/2014%5CIGarcia%5Cdiciembre%5CAsoc_Abog_Amb_CSJ_5258_2014.pdf

³ 见 CSJ 004390/2015-00 “*Fundación Banco de Bosques para el manejo sustentable de los recursos naturales c/Santa Cruz, provincia de y otros s/ acción declarativa de inconstitucionalidad*” [*Forest Bank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v. Province of Santa Cruz et al on declaration of unconstitutionality*].

⁴ 最高法院相当于终审法庭，其判决不可上诉。需要指出，最高法院独立于行政机关。例如，最高法院曾叫停采矿公司 El Desquite S.A. 在丘布特省的工程。判决详见：

http://farn.org.ar/mineriyagua/documentos/fallo_villivar.pdf

及阿根廷最高法院判决依据的其他法律实施相关的尽职调查结果。此外，我们希望中国贷款方尽快更新事前环评与授信风险评估，因为现有的借款方之前提交的文件已失效。

我们非常重视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我们认为《绿色信贷指引》作为一项重要工具，不仅可以帮助贷款人避免发生问题投资，也能避免借款人取得不必要、成本高的债务。

最后，我们想告知贵方，2016年11月25日，“无水坝的圣克鲁斯河”联盟就任命 Jorge Marcolini 先生为水电项目副秘书长一事向阿根廷反腐办公室进行了投诉。根据第 25.188 号法律⁵（《公职人员道德法案》），Jorge Marcolini 是 IATASA 咨询公司的项目经理，该公司支持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项目的建设⁶，因利益冲突关系，其不应被委派至该岗位。反腐办公室正在调查此事。近期，我们已收到反腐办公室的来信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正如中国主席在上一届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年度会议中发言所呼吁的，世界最发达的国家应制定公平、公正治理的模式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我们希望阿根廷最高法院的判决能暂停该水电项目，以免造成严重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否则，圣克鲁斯河总统和省长水电项目恐怕会在人类最迫切需要保护冰川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时刻，作为最失败的中阿合作案例被载入史册。

此致，



⁵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60000-64999/60847/texact.htm>

⁶ 见"Determination of the "Height Flow" function (H-Q Curve) for Santa Cruz River to Argentino Lake output". http://www.santacruz.gov.ar/ambiente/audiencia_publica/Rio_Santa_Cruz/informe/Informe_Curva%20h-Q%20embocadura_%20Firma.pdf (第11-13页).